ICS 59.060.10
W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176—2006
代替 GB 9176—1988

桑 蚕 干 茧

Mulberry silkworm dried cocoons

2006-09-18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176—1988《桑蚕茧(干茧)分级》。

本标准与 GB 9176—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a) 将原有的分级方法改为质量标志方法；

b) 改变了试验方法，试验设备由立缫试验设备改为自动缫试验设备；

c) 增加了万米吊糙等质量指标。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纤维检验局、山东省茧丝检验所、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浙江省第三茧质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华、毕海忠、刘佳林、邢秋明、李明忠、张玲、刘铁砚、陈浩。

本标准 1988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 9176—1988 自实施以来，为准确反映桑蚕干茧质量、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稳定蚕茧市场秩序和促进我国蚕茧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缫丝生产技术的进步，原使用立缫试验设备评定桑蚕干茧质量的方法，已不适应我国自动缫丝机生产的实际需要，为此，对 GB 9176—1988 进行修订。

桑　蚕　干　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干茧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志、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加工、经营、交易、贮存的桑蚕干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97—2001　生丝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111　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桑蚕干茧　mulberry silkworm dried cocoons

在一定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进行干燥处理后，达到规定的适干程度的桑蚕茧。

3.2

毛茧出丝率　raw silk percentage of careless cocoon

上车茧出丝率与上车茧率乘积的百分率。

3.3

解舒丝长　length of non-broken filament

平均每粒茧添绪一次所能缫得的茧丝长度。

3.4

万米吊糙　number of rush upon in reeling process per myriameter

在缫丝过程中，每缫得 10 000 m 生丝所发生的吊糙次数。

4　质量要求

4.1　桑蚕干茧质量要求由清洁、洁净指标、毛茧出丝率指标、解舒丝长指标、万米吊糙指标组成，质量指标的试验按 GB/T 9111 执行。

4.2　清洁、洁净指标采用分级方法，根据清洁指标、洁净指标的等级条件分为 8 个等级，即 6A、5A、4A、3A、2A、A、B、C 级，具体等级条件见表 1。

表 1　桑蚕干茧质量要求

指标		清洁/分	洁净/分	解舒丝长/m			万米吊糙/次				
型号		—	—	TC	ZC（30 至 99）	TD	Ⅰ	Ⅱ	Ⅲ	Ⅳ	Ⅴ
等级	6A	98.0	95.00	≥1 000	≥300 且 <1 000	<300	≤3	>3 且 ≤5	>5 且 ≤7	>7 且 ≤9	>9
	5A	97.5	94.00								
	4A	96.5	92.00								
	3A	95.0	90.00								
	2A	93.0	88.00								
	A	90.0	86.00								
	B	87.0	84.00								
	C	84.0	82.00								

4.3　毛茧出丝率指标采用写实方法，根据毛茧出丝率指标的试验结果，按照 GB/T 8170 规定，将试验结果修约至整数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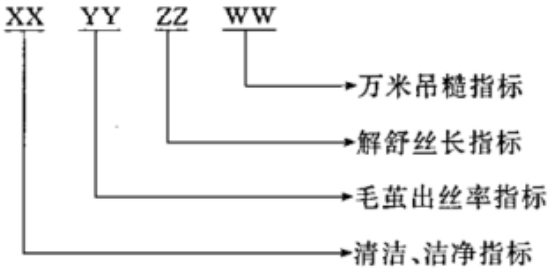
4.4　解舒丝长指标采用分型方法，根据解舒丝长指标的分型条件分为三种型，即解舒丝长大于或等于 1 000.0 m 时表示为 TC；小于 300 m 时表示为 TD；大于 300.0 m 且小于 1 000.0 m 时表示为 ZC，ZC 具体表示方法为用解舒丝长指标的试验结果的百位数和十位数的数值写实表示，具体规定见表 1。

4.5　万米吊糙指标采用分型方法，根据万米吊糙指标的分型条件分为五种型，即Ⅰ～Ⅴ，具体规定见表 1。

5　质量标志

5.1　桑蚕干茧质量标志由清洁、洁净指标、毛茧出丝率指标、解舒丝长指标、万米吊糙指标组成。

5.2　质量标志的标示方法及代号：



5.3　示例

某一庄口桑蚕干茧经试验结果如下：清洁 97.6 分，洁净 92.30 分，毛茧出丝率为 34.29%，解舒丝长 703.2 m，万米吊糙 3.6 次。则该庄口桑蚕干茧的质量标志为：4A3470Ⅱ。

6　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

6.1　包装

6.1.1　桑蚕干茧的包装为袋装，包装袋为布袋或麻袋，包装绳应使用棉绳或麻绳。

6.1.2　同一批次桑蚕干茧应使用同一材质包装袋。

6.2　标志

每批次桑蚕干茧应有明确标志，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庄口、产地、茧年度、茧期、蚕品种、包数(号)、

重量等。

6.3 贮存

6.3.1 桑蚕干茧应根据不同庄口、茧年度、茧期、蚕品种分别置放。

6.3.2 贮存场地应通风、防火、防潮、防霉变、防虫鼠害等，避免日光曝晒。

6.4 运输

6.4.1 桑蚕干茧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水浸、雨淋、挤压和污染。

6.4.2 运输工具应符合干净、防腐、防潮等要求。